

簽 111年12月14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本系沈維民老師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兼職案。

二、本系111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與新增系選修課程及下方相關規定新增文字說明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徐秀鳳

會辦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 黃崢惠 1214
組員 1449

約用 黃崢惠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專員 劉富美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廖祿文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研發處

經查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案(案號110059F)金額10萬元整。

助教 劉玫玲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曾琦芬

教授兼研發長 王慈娟

人事室

擬：有關提案一，請確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取要點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連同附件)送本室存參。

人事室 蔡宜林

人事室 游淑琴

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決行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建平

如
擬
請
核
示
12/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主席報告：

1. 教育部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另宣示會督導各大學透過學位品保機制與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分配連動、促進論文資訊公開、專業遴選口試委員、課責指導教授及系所、協助論文發表前比對、進行學術倫理教育、主動查察論文代寫等措施，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 本系 111 年度業務費使用情況如下所示，系上可支用業務費餘額為\$38,854。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105,600	系業務費 \$345,400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111.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報告數	-	203,579
教師用手持數位無線麥克風與 USB 快充	-	37,390
教師研究室與系辦電腦椅更新		37,052
中華財政學會 111 年常年會員會費		2,000
財稅系辦公室用雜支(軟硬體文具耗材、環境設備維護修理、會議餐盒、郵資、酒精、電池等)	-	26,525
餘額	6,655	38,854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沈維民老師兼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提請沈維民老師迴避討論。

2. 沈老師擬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3. 請本系沈維民老師先申請校內報備，詳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與新增系選修課程及下方相關規定新增文字說明，提請論審議。

說明：

1. 本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三。

2. 系選修課程擬調整「商事法」課程(學分數:2;時數:2;年級:一年級;開課時間:下學期)。

3. 系選修課程擬新增「證券交易法」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二年級;開課時間:下學期)。

4. 下方相關規定說明「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 3 門課程」後面新增文字說明『其中應包括一年級「管理概論」學年課程。』。

5. 追認 108-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



股票代號：3714

聯絡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 21 號

聯絡人：曾郁珊

電話：(03)567-9000#339101

傳真：(03)577-9900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111)富采行政字第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擬聘任 貴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聘期擬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懇請 貴校惠予同意。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名 貴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聘期擬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 二、因相關法令之規範，懇請 貴校惠予同意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沈維民先生

董事長 李秉傑



111年12月14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教授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期間	自 112年5月31日 起 至 115年5月30日 止 共 3年0月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季開會2次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每月 10,000 元,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轉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電匯存帳 方式支付, 並由兼職機關函知本校。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每年 \$ 12,550 元
兼職費個數	本人現已有 3 個兼職領有兼職費, 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酬勞合計每月約 4,000 元, 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若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將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本人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 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 並函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申請人簽章: 沈維民 111年11月29日				
系、(科)所、中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 111年12月14日第 四 次系(科)、所、室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 本學期結束時, 請填列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定期評估表(附件三), 並提送系(科)、所、室務、中心會議確認後, 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學院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經查張師 111-1 上課時數存 10 節 邱郁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廖祿文 教授 陳同孝 教務長				
研發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110059F #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經查 110年 110059F 產學合作, 總額 # 100,000 助教 劉政玲 副教授兼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曾琦芬 教授兼研發長 王慈娟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 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人事室 蔡宜棣 人事室 游淑琴 人事室 鄭惠芳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

1.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2. 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服務單位：

財稅系

簽名：

沈維民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